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嫻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773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73784A00_ATTCH1.doc、0773784A00_ATTCH2.doc、0773784A00_ATTCH3.doc、0773784A00_ATTCH4.docx、0773784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、部分規定(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)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，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8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05年8月15日以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、第6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，其中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。茲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對應之票選委員人數正確，請依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

人數下限一覽表辦理，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裝

訂

線